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政班子 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沪交医委[2010]28号)

各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上海市教卫党委和医学院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结合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分工情况，对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孙大麟同志

一、对医学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对医学院系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负总责

三、对主管以下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医学院党委《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医学院系统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

2、抓好市委《关于上海市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实，高质量的开好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牵头，纪委参与）

3、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做好医学院系统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执行党风

廉政责任制情况纳入考察、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机制。（组织部牵头，纪委参与）

4、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等制度；深化和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部牵头，纪委、审计处、人事处参与）

5、加强和完善医学院系统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进步团体、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作用。（统战部牵头，纪委参与）

陈国强同志

一、对医学院系统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

二、把反腐倡廉的惩防体系纳入医学院的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总体发展规划

三、对主管以下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完善收入分配机制，规范职工福利费的管理和使用。（人事处牵头，财务处、工会、监察室参与）

2、建立和完善岗位设置和分级聘任制度。（人事处牵头）

3、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的评价、考核和聘任制度。（人事处牵头）

4、加强对医学院的财务预决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勤俭办学。（财务处牵头，审计处参与）

唐国瑶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并负责落实以下工作：

1、认真组织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切实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达到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的目标。（组织部牵头，党办、纪委、宣传部参与）

2、认真贯彻中央《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精神，制定医学院党委系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纪委牵头，党办、组织部、宣传部参与）

3、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关于领导干部不得以权谋私的“三条高压线”和对“一把手”监督的“四项要求”，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落实。（纪委牵头，党办、组织部参与）

4、落实加强财务、基建、物品采购等三项工作的监管制度；做好重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效能监察；加强对校办企业转制改制工作的监管。（监察室牵头，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处、基建办等参与）

5、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加大惩处腐败的力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纪委、监察室牵头，党办、组织部参与）

6、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药品、医用材料回扣和收受病人“红包”的违纪违法案件。（医管处、纪委监察牵头）

7、加强对高校招生、考试、收费等监察工作。（监察室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8、落实附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予以监督、检查。（纪委牵头，组织部参与）

9、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健全机构，配齐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纪监审干部的业务能力。（纪委牵头，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参与）

夏小和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并负责落实以下工作：

1、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作为党委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医学院党委宣传教育总体部署。（宣传部牵头，纪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参与）

2、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推动本系统各单位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对本系统党员、干部、职工进行形式多样的反腐倡廉教育。把廉洁教育逐步纳入学校德育体系，努力营造廉政勤政的文化氛围。（宣传部牵头，纪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参与）

3、推进院务公开的落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等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作用。

4、在大学生各项评优奖励及助学帮困等工作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黄钢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并负责落实以下工作：

1、完善实施“阳光工程”，全面推行“阳光招生”。规范教育收费，坚决制止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各种形式的乱收费。“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全程公开、信息透明，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教务处牵头，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等参与）

2、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对各类非学历办学、办班管理。（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教务处、二级学院参与）

3、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管理，严格规范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做好药品器械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医管处牵头，监察室参与）

4、制定、健全违反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规范责任追究办法，完善行业监管规定。（医管处牵头，纪委监察参与）

5、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抓好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思想，对违反医务人员道德规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医管处牵头，纪委监察参与）

陈红专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并负责落实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科学评价和科技信用体系，构建对科研活动中诚信考核评估体系，纠正学术不正之风。（科研处牵头，人事处、研究生院参与）

2、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对研究生招生，研究生的诚信教育。（研究生院牵头，各附属单位参与）

3、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加强对各类科研经费的分类指导，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科技处牵头，财务处、审计处及各附属单位参与）

4、加强对“985工程”、“211工程”专项经费的管理，发挥专项经费的最大效能。（“211工程”办牵头，财务处、科技处、资产处、审计处参与）

章雄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并负责落实以下工作：

1、规范院（政）务公开的内容、标准，进一步推进医学院的院（政）务公开工作。（院办牵头，工会、纪委监察参与）

2、认真执行“两个监督”制度，完善建设工程和物资采购的管理制度，检查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和廉政建设工作。（资产处、基建办牵头，审计处、财务处参与）

3、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国有资产运营监管制度。（资产处牵头，财务处、审计处参与）

4、加强校园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工作。（资产处牵头）

5、监督检查院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完善经营性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行会计委派制的实施，严格执行“七不”规定。（校产办牵头，财务处、审计处参与）

6、加强对各中心及后勤实业发展中心的管理和廉政建设工作。（院办、机关党委和后勤中心牵头，资产处、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工会参与）

如上述人员发生变动，党风廉政责任分工作则作相应变更。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